

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郁发改价格〔2024〕1号

关于调整我县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

云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：

今年以来，由于上游 LNG 天然气采购价格连续几个月下降，为降低工商业用户生产经营用气成本，促进我县地方经济发展。根据《关于郁南县城城区管道燃气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的通知》（郁发建价格〔2017〕5号）有关规定，符合启动销售价格与上游气源成本联动机制的条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县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的最高限价由原来 5.6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4.97 元/立方米。具体价格由云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与用户协商确定。

以上价格调整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，请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明码标价等相关工作。



抄送：市发改局、县委办、县府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
县工信商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
市场监管局
